



河池法院坚持典型引领推动队伍建设 以榜样力量激发队伍活力汇聚司法动能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夏孜单 伍春艳

初春伊始，捷报传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获2023年度广西法院绩效考评先进单位，这是该院连续4年获得此项荣誉。自2020年以来，河池市法院系统71个集体、100多个人先后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一大批先进个人和集体脱颖而出。河池中院把选树先进典型作为推动工作、创先争优的重要抓手，在全市法院系统积蓄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向上力量，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以榜样力量激发队伍活力、推动队伍高质量发展。

立杆：选树榜样促进人才培养

一个榜样就是一面旗帜。河池中院通过不断完善先进典型的培养和选树机制，立起“一根杆”，用榜样力量汇聚全市法院干警队伍发展的蓬勃动能。河池中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陈一锋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探索出可供复制的房地产企业重整式清算的“资产重整河池模式”，确保“烂尾楼”资产重整目标的实现；他创新提出由债务人、投资人共同为购房者提供担保办理按揭贷款的做法，为广西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提供了新思路。陈一锋的这些思想表现、荣誉基础和发展潜能等，都被逐一记录在一份专属他的法院干部政治素质档案中。“建立法院干部政治素质档案，为人才

湖州南太湖新区检察院挂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丁婕 3月25日，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成立。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影陪同湖州市委书记陈浩共同在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检察院揭牌。

成长精准‘画像’，是河池中院推行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河池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程良英说，通过法院干部政治素质档案精准掌握干警的成长轨迹、思想动态、工作实绩，该院先后培育和选拔20名干警走上中层岗位，实现人才培养和典型选树‘落地生根、花木成林’。如何让培育出来的典型立得住、叫得响、影响大？河池中院的答案就是年度有部署、季度有计划、月度有措施。该院全面考察先进典型的业绩成效、司法为民意识和公道正派工作作风等多维度表现情况，确保先进典型具有代表性。坚持‘重点构建以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专业人才为主体，党务、优秀青年干部队伍为有益补充’的思路，实现先进典型全覆盖的人才培养新格局。

对标：典型引领带动群星闪耀

用榜样的光点亮满天繁星，用一个榜样带出一批榜样，用一批榜样催生‘群星效应’，这正是河池市法院系统加大典型引领和对标先进的题中之义。“我们‘打造’百名写手”培育工程，从全市法院选拔100名写手，定期开展培训并布置写作任务，让写手们学理论、重实践、长才干。”河池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克武介绍说。2021年9月创设的“百名写手大培训”，是河池中院开设的常态化培训平台之一，以培训促沟通、促进步，逐步解决“没人写、不愿写、写不好”的老大难问题。截至目前，该院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培训17期，培育和挖掘一大批写作能手。2023年，河池法院信息在全区法院排名第三位，同比上升3个名次。

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提升各项工作成效的生动实践。2023年，河池中院制定《河池市法院系统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将行动学习与政治建设、素质提升、提质增效、院校合作相相融。据统计，近3年来，河池中院已组织两级法院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培训180期，参训人数1.07万人次；组织参加市级各类培训班119期，自主举办各类培训班和讲座58期，参训人数7340人次，总参训人数1万余人次。依托河池市法院审判案例学术论坛研讨基地平台，揭牌成立河池市审判案例学术论坛，揭牌成立河池市审判案例学术论坛，揭牌成立河池市审判案例学术论坛。近5年，河池市法院有116篇论文和调研报告在全国、全区法院评比中获奖，荣获全国法院学术文优秀组织奖1次，连续6年荣获广西法院学术研讨会优秀组织奖。

用身边榜样，汇聚起星河灿烂。2020年以来，河池市法院系统先后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潘嘉芳，“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祝贺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以及“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河池中院、南丹县法院等集体先进。正是这些身边榜样的引领作用，激励全市法院干警忠诚担当、为民服务，形成推动河池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和生动实践。

创新：特色品牌引领薪火相传

“辉哥！”在河池中院审判一楼大厅，听到这个称呼，一位头发花白的圆脸法官立刻应了一声。“现在大家都喜欢叫我‘辉哥’，听着比叫庭长亲切。”河池中院审判庭庭长王辉笑着说。

对于王辉来说，“辉哥”不仅是个亲切的称呼，也是对他30多年如一日所打造的“辉哥调解”特色品牌的认可。河池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邓诗申更是向全市法院法官发出号召：让“辉哥调解”在河池开花结果。每一个典型都是一团“星火”，无论走到哪里，都绽放着璀璨的光芒。“一个人优秀不算优秀，身边的人都优秀，我才会更优秀。”王辉表示，作为一名老法官，他更希望将自己所积累的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年轻法官，让司法温度的点点星火代代传递下去。目前，河池法院采取资深法官结对青年法官的培养模式，15名业务骨干、资深法官作为实务导师，对15名新人法官进行一对一指导，不断促进干警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能迅速提升。

宜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韦银珠，参与了涉案金额10亿余元的虚开发票犯罪案、罗某某等35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等疑难案件的审理或审判辅助工作。群众从上海寄来写有“公正执法，清正廉洁”的锦旗，是对她的工作表示认可。巴马县人民法院法官覃江萍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0余年，其所办理的案件有近70%是通过调解撤诉方式结案，被称为群众身边的“和事佬”，曾荣获“全区法院金牌调解能手”称号。2023年巴马法院以其名字建立“覃江萍法官工作室”。

先进典型是鲜活的价值引领，以标杆为标杆，在平凡的日积月累中，河池法院系统得以始终保持“闯”的精神、“创”的锐气、“实”的作风，在新的赶考路上不断书写发展新篇章。

市环境资源类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目前设内设机构5个。“今后，南太湖新区检察院要拉高标杆、对标一流，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尽快正式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南太湖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为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美鹏表示。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梁晓峰

“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支部就是一面堡垒……”讲述检察好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让我们共同见证！一个半小时，8个节目，23个故事，近210万人次在线观看……近日，“振兴新突破 党员当先锋”辽宁检察好故事讲述会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举行，省内外38家融媒平台进行同步直播。去年以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以落实落细“五大工程、十五项举措”为抓手，全面落实省委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振兴新突破 党员当先锋”建功行动，引导广大检察干警积极投身三年行动火热实践，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其间，涌现出一大批感人办案故事和先进人物事迹。

为全景展现建功行动火热实践，辽宁省检察院组织策划了“振兴新突破 党员当先锋”辽宁检察好故事讲述会。经过海选、初筛、复评，故事讲述会由23个典型案例汇编而成的《让青春在奋斗中闪光》《用法治“雨露”浇灌晋商沃土》等8个节目组成。讲述会以“党建+检察”品牌为主线，通过“TED式演讲+沉浸式视频”的讲述形式，充分展现了辽宁检察机关在助力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中当先锋作表率生动实践和宏大场景。

“此次讲述的好故事，是辽宁检察机关每年办理数十万个案件的缩影，也是138个党组、526个党支部、7060名党员干警的群像，一个个难忘的办案故事，传递着法治的力度，司法的温度和检察人的态度。”辽宁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家成介绍说，近年来，辽宁检察机关将持续以党建为统领，聚精会神抓主业，以“检察之力”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依法全面履职、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辽宁省人大、省政协、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相关单位领导，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省委相关领导，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劳模、驻辽高校学生和群众代表、媒体记者等近200人，省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在主场观摩。137个市（分）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检察干警，以及驻地受邀的党政机关代表、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8000余人在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高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群众、干警家属66万余人同步直播收看。8个精彩纷呈的节目，13名检察干警的讲述，23个风格不同的办案故事，有的悬念迭出，扣人心弦，有的一波三折，最终峰回路转，有的和煦温暖，耐人寻味，讲述者娓娓道来，观众感慨万千。讲述会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人员认真聆听讲述，不时拿起手机拍下动人的场景和细节，并对每名讲述者的精彩讲述予以热烈的掌声。

“每个故事的背后都是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真实写照，辽宁检察机关始终把党的利益放在首位，真正践行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诠释了检察人员的责任和担当。”辽宁省人大代表、沈阳市第一二〇中学教师、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顾佳琪说。“从最近热映的电影《第二十条》，到今天现场聆听的一个个检察好故事，都让我觉得，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而如何将法理、情融入其中，是需要我们从书本和实践中去学习和思考的问题。”辽宁大学法学院学生代表刘学政说。

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用司法硬功夫打造营商软环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宋玉姣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以民办实事、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创新举措，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以法治之笔书写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新答卷。

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现在企业经营怎么样？有哪些方面的困难？”近日，库车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冀俊齐一行走进库车市某化工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倾听企业发展诉求。座谈会上，冀俊齐一行介绍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执行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举措，并征求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企业负责人解读了有关公司、职工权益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现场帮助企业研判潜在的法律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措施，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通过与企业面对面座谈会，更好更快地把握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快捷的法律咨询服务，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库车市人民法院以此座谈会为契机，认真研究吸纳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以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绿色通道赋能

“这笔款项我们催了很多次都没有进展，实在没有办法才来到法院，我想着按程序走，还需要好长时间，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给我们解决了，真的非常感谢！”近日，拜城县人民法院利用涉企诉讼“绿色通道”，仅用10天就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额33万余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减少了企业的诉讼成本，为企业的正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7月，原告拜城县某建材有限公司和被告新疆某石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商砼供需合同书”，并约定了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签订后，被告连续一年从原告处购买商品混凝土合计1208.5方338520元，但未支付货款。经多次讨要货款无果后，今年1月17日，原告拜城县某建材有限公司依法向拜城县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诉讼时间过长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企业的经营困难，为缩短办案周期，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并从双方企业长久以来的合作信用和今后的长远合作上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时达成长期合作的意向。次日，原告企业专门向法院工作人员发来感谢短信。“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快结，加速解决矛盾纠纷，有利于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诉累，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案承办法官张新伟说。

护航文旅发展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在国家4A级旅游景区设立11个旅游巡回法庭，积极探索“旅游+法治”融合发展新路径，跑出旅游振兴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加速度”。该地区两级法院针对旅游纠纷涉及面广、标的额小、法律关系较简单等特点，充分发挥旅游巡回法庭职能作用，运用小额诉讼或简易程序为旅游纠纷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同时，积极组建专业化调解员队伍，坚持超前筹划、关口前移、精准破题，主动打通司法为“最后一公里”，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不打官司就能化解纠纷，在这里就能案结事了，省钱、省时又省心！”近日，在乌什县奥特贝希人民法庭，经过调解员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解，解开“心结”的李女士与乌什县某景区就意外伤害赔偿达成和解协议。“没想到能这么快拿到赔偿款，虽然受了点伤，但我现在的心情是愉悦的。”温宿县某景区游客王某十分感谢法院工作人员付出的努力。在阿瓦提县某景区，部分景区经营者法治意识、服务意识不强，给本地游客和外地游客带来了不好的体验感。针对这一情况，阿瓦提县法院利用旅游巡回法庭优势，定期在景区内各景区举办专题法律讲座，为经营者及游客解答法律咨询，提升经营者的文化自信和司法认同，也为游客提供一份法律“保险”。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还积极与公安、司法、旅游、工商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联动协作，共同做好旅游纠纷现场解决疏导工作，主动进驻景区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提倡文明旅游、安全旅游，增强游客、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为阿克苏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和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秦皇岛抚宁检察能动履职护春耕

□ 本报记者 周宵 □ 本报通讯员 张莹 朱桀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始终秉持“持续监督”理念，打好公益诉讼组合拳，当好农业生产的守护者。在春耕关键时期，该院聚焦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以“检察官+法警+技术”综合履职模式，对2023年办理的两起督促加强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经查，涉案违法建筑已经拆除，退林还耕已经完成，农民已经开始播种。

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存在销售不合格农药现象，在深入走访调查后向责任主体下发检察建议。近日，该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化肥市场进行专项排查，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假化肥25吨，并在检察机关监督下全部销毁，有力震慑了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减少了对耕地的污染。



眼下正值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图为秦皇岛市公安局都集派出所民警在田间地头摸排矛盾纠纷，助力春耕生产。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周智勇 摄

关注·法治护航春耕



近日，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检察院集中开展“护农保春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为因干警向果农了解农药化肥对果树生长带来的影响。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朱成兴 摄

为护航春耕生产



为护航春耕生产，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苏陈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田间地头，紧抓各类影响春耕生产安全隐患预防处置。图为民警向农户询问种子销售情况。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姚洪翔 摄